

監察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各項監察職權，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積極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促進政府善治，紓解民怨；依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保障，回應人民期盼；並藉由多元媒介對外說明職權行使成果，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

為貫徹整飭官箴功能，強化機關聯繫平臺，提升調查案件績效；為促進廉能政治實踐，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廉政治理；持續增進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及調查能量。

另就院務之推動，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深化實質情誼；精進各項院務推動，提升多元行政效能；善用組織人力資源，建構跨域學習知能；克盡國定古蹟維護，營造安全友善環境。

茲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貳、施政目標

- 一、發揮監察職權功能，積極促進政府善治。
- 二、落實人權機構職能，戮力踐履人權保障。
- 三、強化機關聯繫平臺，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 四、貫徹陽光法令執行，促進廉能政治實踐。
- 五、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
- 六、精進各項院務推動，提升多元行政效能。
- 七、善用組織人力資源，建構跨域學習知能。
- 八、克盡國定古蹟維護，營造安全友善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發揮監察職權功能，積極促進政府善治。

(一) 深化巡察、有效監督

1. 強化監察業務系統運用，精進幕僚工作知能及案件研析能力，落實辦案進度管考，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2. 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3. 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及精進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實施方式，實地查察政府各項工作及設施，注意其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與財務審核，同時提出具體建言，促請機關檢討改進。

(二) 嚴守法治、善盡職責

1. 關注社會輿情與民意趨勢，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議題，涉有違失情事者，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發揮監察宏觀功能。
2. 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

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機關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3. 持續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保障行政救濟權益，兼顧程序正義，掌握實務動態，強化專業知能，精進訴願決定品質。
4. 積極綜整監察行使績效與成果，運用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藉由多元媒介對外說明及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

二、落實人權機構職能，戮力踐履人權保障。

- (一) 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就人權政策及法令，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
- (二)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與人權業務成效；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 (三) 配合立法院審議內政部所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進度，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相關工作；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落實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 (四) 增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及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與人權專家之互訪、交流與合作，整合資源，落實國際人權規範。

三、強化機關聯繫平臺，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 (一) 強化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綜效，建構聯繫平臺，妥慎審查函報案件，掌握社會關注重大議題，及時發揮監察職權效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 (二)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之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違失責任，督促各機關改善違失。
- (三) 強化協查人員跨領域專業能力，發揮組織互助統合功能，提升團隊協查案件效能，增進調查結果之周延性及公信力。
- (四)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保障居住權與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人權保障；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

四、貫徹陽光法令執行，促進廉能政治實踐。

- (一)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深化查核（調查）作為，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及後續行政執行等作業；提供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上網公告及法令資訊更新，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廉政治理。
- (二) 多元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降低違法情事。
- (三) 持續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網路申（通）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

各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調查）能量，提升作業流程效率與績效。

五、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

- （一）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深化實質關係。
- （二）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與人權會議；積極回應國際監察組織相關重要政策，善盡會員義務。
- （三）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相關專書，增進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交流；編印英、西文版年報，及配合國際情勢及主流議題，適時翻譯職權行使新聞稿，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及制度之認識。

六、精進各項院務推動，提升多元行政效能。

- （一）善用資源、節能減碳
 - 1. 賡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作業，節約紙張用量；落實公文電子化目標，提升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縮短文書處理作業時程。
 - 2.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適時辦理檔案移藏作業。
 - 3. 提倡減碳環保觀念，落實各項節能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彈性調度財產流動、

提升庫房管理效率；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二）資訊公開、強化內控

1. 強化監察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效能；研析職權績效統計，撰擬統計專題分析，彰顯職權核心價值；依據統計法令規定，定期發布統計資料，呈現職權行使成果。
2. 妥適配置資源，提升運用效益，達成施政目標；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穩健財政秩序；持續簽署內控聲明書，強化內部控制及自主管理。
3. 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料。

（三）優化系統、確保資安

1. 整合優化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簡化案件處理流程，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國家人權業務運作；運用最新應用程式效能監控技術，改善系統回應速度，提升系統執行效能；強化院區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網路暨伺服器主機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機制，提高整體網路及核心資通系統之穩定性及可用性。
2. 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維持 ISO / CNS 27001 資安證書有效性；依據 BS 10012 標準推廣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確保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3. 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

安聯防責任；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落實通報機能，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安全。

七、善用組織人力資源，建構跨域學習知能。

- (一) 推動人事業務創新及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強化職務管理，活絡人力資源，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友善職場環境，營造優質組織文化，凝聚組織向心力。
- (二) 規劃多元學習，適切辦理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深度與廣度；選薦同仁參加院外訓練課程，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鼓勵跨領域學習，激發工作潛能。
- (三) 落實考核獎懲，提升組織績效；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及績優人員之選拔及表揚，樹立學習典範。

八、克盡國定古蹟維護，營造安全友善環境。

- (一)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延續建築壽命。
- (二)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三) 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維護與保養，適時檢討辦公空間配置，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